

我国的老齡化、性别和养老政策

佟新,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中国的老齡化过程已经呈现出了性别特征, 如老年性比例失调以及老年高龄妇女和农村妇女生活艰难。在晚年生活中, 老年妇女既是家庭经济和情感生活的被照顾者, 同时也是其支持者, 她们在生命周期中扮演的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深深地影响到她们的晚年生活质量和身份认同。当计划经济的低水平的养老政策消失时, 家庭成为重要的养老单位, 而多元的养老政策背后是妇女被掩盖的劳动。只有建立起以社会责任为主体的养老保障体系, 才能使妇女的照顾劳动得到承认, 并理顺国家、社区、家庭和个人以及代际间的公正关系。

关键词: 老齡化; 计划生育; 性别; 养老政策

作者简介: 佟新(1961—), 女, 北京人,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为劳动社会学、经济社会学、人口问题及性别研究。

收稿日期: 2007-10-19

中图分类号: C913.6 C913.68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23(2008)02-0082-08

一、问题的提出

67岁的安徽籍保姆桂珍(女)说:“(我)在他们(雇主)家整整干了20年。老头子(男性雇主)有病, 半身不遂的时候来的。他刚病的时候脾气怪, 做好了饭不吃, 让我倒掉, 摔碗, 还骂人, 赶我走。等我收拾东西真要走的时候他又哭, 说‘你走了我怎么办?’看他可怜我又留下了。老头子是可怜又可气。夏天天热, 他身子难受, 4个孩子, 家家都忙, (有时候)没人给他洗澡, 有一天他流眼泪, 我问怎么了, 他说‘阿姨, 我的大女儿只比你小两岁, 你就当是我的女儿, 我没有脸, 你给我洗洗澡吧, 就当我是——头猪。’一边说一边哭。那时, 我40多岁, 可看他是个病人, 真可怜, 就给他洗了。……把老头子伺候死了, 又伺候奶奶……”^[1]

面对这样的叙述, 有种深深地恐惧震撼着我, 我不能不想到自己的晚年, 想自己将何处安身? 由谁来照顾? 同时, 我对这位“阿姨”充满敬佩和感激, 正是她的工作使老人能够过上有人照顾的生活, 使这个家庭的孩子能够继续工作, 并获得心理安慰; 但她的工作得到了怎样的认可呢? 这使我从性别立场上反思中国的养老政策。

按国际通行定义, 60岁及以上人口超过10%或65岁及以上人口超过7%的国家或地区被称为老齡化社会的国家或地区。2005年底, 中国1%的人口抽样调查表明, 65岁及以上人口为10055万人, 首次超过1亿人, 占总人口的7.7%。据预测, 2015年, 65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1.34亿, 占总人口的9.6%; 2020年, 65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1.7亿, 占总人口的11.92%^{[2]289}。中国已经成为一个老齡化社会。

老齡人口的生活状况和相关的社会政策既反映社会的福利水平, 也反映社会代际间的公平与公正。中国对老年福利状况和政策的研究多是“应然性”的, 其基本共识是: 国家要从政策上鼓励和扶持社会服务体系的发展, 形成国家、家庭、社区、个人相结合的老年照料体系。但对老年福利的“实然”或反思性研究不多。有研究指出, 中国政府基本上是把个人福利和家庭福利等同起来, 依赖“实用性的家庭主义”作为社会照顾的基本工具^{[3]194}。一方面, “实用性的家庭主义”可能掩盖了政府的责任; 另一方面, 家庭成员并不是个统一体, 家庭性别分工和资源分配的性别原则影响两性间的生活机会的公平与公正, 因此需要从性别视角对养老政策进行分析。

笔者将从性别视角分析中国老齡化过程中

的性别问题和相关社会政策的性别盲点。毫无疑问,社会是性别化的,社会政策是性别化的,个人的公民权或社会权利也是性别化的。女权主义对社会政策的讨论有以下几个重要概念。一是生育及照顾责任。女权主义认为,妇女承担了生育和照顾家庭的责任,如果能够将这些家庭责任社会化,将有助于改变既有的性别分工模式,促进女性的经济独立。二是经济依赖者。女权主义认为,女性因为照顾责任无法就业或无法持续就业成为了经济依赖者,社会政策如果只考虑到通过就业参与养老保障人群的话,女性在晚年就易成为经济依赖者^[4]。三是公私二元分割的政策取向。欧洲国家的经验是,高龄体弱老年人的照顾护理已成为社会负担,而社会却将其个人化,并与女性角色联系起来。老人照顾在性别分工上成为一种女性劳动,它对女性形成了巨大压力并产生了显著的社会不公平。女权主义认为,老人照顾过程涉及很多情感、生活细节的考虑以及心理调适,社会将这些特点归于女性的特有,并将女性定义为照顾者的角色是不公平的,其结果是低估了妇女劳动的价值,同时又使政府忽视对妇女作为公民的需要加以满足和支持^[5]。正是对女性利益的无视,社会政策的性别不平等强化了女性的传统角色^[6]。用性别视角检视现存的社会政策,有助于更清晰地掌握妇女的处境,更具批判性和更能建立一套融合的社会观^[7]。

本文要讨论这样几个问题:第一,中国老龄社会的性别特征。第二,老龄人口的生存状况和性别特征。第三,转型社会中,个人、家庭、社区、政府对老龄化的应对策略及其突出的女性“关怀劳动”;第四,从性别视角对中国养老政策进行反思。

本文研究资料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各类统计年鉴;二是 2000 年底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进行的“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8],此次调查对象为 60 岁及以上人口,涉及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60 个市、640 个街道(乡)和 2 000 个居委会(村)调查采用分层配额系统随机抽样方法,共获得有效样本 20 255 份,其中城市 10 171 份,农村 10 084 份;三是 2005 年以来笔者等人对城市社区老人

照顾的个案研究。

二、中国老龄社会的性别特征

中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型,2005 年老龄社会的形态基本形成,突出特点是中国老龄化的速度过快、时间过短,只用了 20 年时间,而美国却用了 60 年,英国用了 45 年。这使各方面准备不足。

表 1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①

| 年 | 1953 | 1964 | 1982 | 1990 | 2005 |
|-------------|------|------|------|------|------|
|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 | 4.41 | 3.56 | 4.91 | 5.57 | 7.7 |

首先,快速的老龄化主要归因于计划生育政策导致的总和生育率(TFR 相当于女性一生的平均生育数)下降,是一种“少子型老龄化”。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表明,中国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 1.23 远低于世代更替水平(2.1—2.3)。总和生育率下降的社会后果是复杂的。从性别角度看,它一方面使妇女从多子女的繁重生养劳作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它也使得家庭、特别是母亲承担了巨大的生育和养育风险。有研究指出,计划生育政策在某种程度上使崇尚多育的封建观念复活,并鼓励了妇女作为家务劳动者和男孩的生育者的传统角色定位^[9]。

第二,人均寿命普遍延长,女性平均预期寿命较男性长达 4 年左右,大中城市这种状况更为突出。

表 2 平均预期寿命的变化^[10]

| 年 | 男性 | 女性 | 平均 |
|----------|-------|-------|-------|
| 1982 | 66.28 | 69.27 | 67.77 |
| 1990 | 66.84 | 70.47 | 68.55 |
| 2000 | 69.63 | 73.33 | 71.40 |
| 2005 | — | — | 72.1 |
| 2000 年北京 | 74.33 | 78.01 | — |
| 2000 年上海 | 76.22 | 80.04 | — |

女性老年人口比重随年龄增长,且在数量上始终占据优势。1999 年中国 60 岁以上女性人口占老年人口数的 52%,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中,女性老人几乎占三分之二(64%)。

第三,由于老年妇女所占比重较高,加之婚龄上人们习惯男性比女性年长,导致老年妇女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06》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第 102 页。2005 年数据为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统计司编,《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5》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第 286 页。

丧偶后独身生活时间较长,处于缺少配偶供养和照顾的境况。2000年底的抽样调查表明,60岁以上城镇独居男性为3.8%,女性为10.5%;农村独居男性为8.0%,女性为10.6%。80岁以上城市高龄老年妇女独居达19.2%,农村也达15.4%^{[11][49]}。丧偶独居的老年妇女是最脆弱的人群。

表3 2005年按年龄和性别分的老龄人口构成^{[2][104]}

| 年龄(岁) | 占总人口的比重% | 性别比(女=100) |
|-------|----------|------------|
| 65-69 | 3.32 | 102.96 |
| 70-74 | 2.68 | 97.01 |
| 75-79 | 1.71 | 87.83 |
| 80-84 | 0.92 | 73.50 |
| 85-89 | 0.33 | 56.71 |
| 90-94 | 0.09 | 43.35 |
| 95+ | 0.02 | 32.28 |

第四,就业者负担人口系数和总抚养比下降,但每户家庭的负担人数上升。

表4 就业者负担系统及抚养比^[12]

| 年 | 就业者负担人口 | | 自然 | 家庭少儿 | 家庭老年 | 总抚 |
|------|---------|-------|-------|-------|-------|----|
| | 人口系数 | 增长率% | 抚养比 | 抚养比 | 抚养比 | 养比 |
| 1982 | 1.4 | 12.00 | 54.63 | 7.97 | 62.60 | |
| 1990 | 1.04 | 15.04 | 41.53 | 8.4 | 49.93 | |
| 1995 | 0.77 | 10.06 | 39.58 | 9.23 | 48.81 | |
| 2005 | 0.72 | 5.89 | 28.19 | 10.69 | 38.88 | |

表5 2005年每户家庭人口数和负担人数^[13]

| 年 | 平均每户 | 平均每户 | 平均每一就业者 |
|------|---------|--------|-----------------|
| | 家庭人口(人) | 就业面(%) | 负担人数(包括就业者本人,人) |
| 1985 | 3.82 | 57.59 | 1.74 |
| 1990 | 3.50 | 56.57 | 1.77 |
| 1995 | 3.23 | 57.89 | 1.73 |
| 2000 | 3.13 | 53.67 | 1.86 |
| 2005 | 3.04 | 51.01 | 1.96 |

从表4和表5看,呈现出一种复杂的状况,一方面,总抚养比的下降有利于社会积累,并提高生活质量;另一方面,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对独生子女的重视,使每个家庭的家务劳动总量并未减少,每个家庭压力增加。大城市的家庭人口数更少,2005年北京每户家庭平均人口数为2.62人,上海为2.74人^[14]。每个家庭中劳动适龄人口的负担随着社会的老龄化逐渐增加。

三、老年妇女生存状况

很难用一致的说法描述老年妇女的生存状况,因为存在着城乡间和贫富间巨大差异。总体而言,老年人基本上过着有保障的生活,但固有的性别和城乡不平等会使老年妇女、特别是农村老年妇女的生活更艰难。

(一) 老年妇女的双重功能

老年妇女的双重功能是指其既是家庭经济和情感的依赖者,也是其提供者。早有学者指出,中国社会的养老传统并非是单向的,而是双向支持系统,是“网家庭”。无论是同住或分住,子女与老人间都维持密切交往,子女们对父母在金钱和日常生活上给予照顾,同时,老年人也对子女提供帮助^[15]。绝大多数妇女担负了妻子、母亲和劳动者的角色,且这一角色一直延续到她们的晚年。

首先,作为家庭经济和情感的信赖者,老年妇女与老年男性的收入差延续了有酬劳动中两性的收入差,且扩大化。2000年底对60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抽样调查表明,无论城乡,老年妇女的收入水平明显低于男性老人。城市老年人以退休为主,占到66.5%,退休金保证了他们稳定和安的生活;仍在工作的老年人非常少,仅占0.9%;从未工作过的老年人为21.7%。性别比较表明,城市中,男性有高出女性21.1%的退休比例,女性从未工作的比例比男性高25.9%,达37.0%,这部分老年妇女要依赖子女或政府供养。

2000年全国妇女地位调查表明,城镇在业女性包括各种收入在内的年均收入为7409.7元,是男性收入的70.1%。同年,从事农林牧渔业为主的女性的年均收入为2368.7元,仅是男性收入的59.6%^①。但退休后,女性退休金只是男性的47.19%。收入来源的第二位上出现性别差异了,女性是家庭支持,男性是各类经济活动,且在各类经济收入中女性收入只是男性的40%。老年妇女更多地表现出了经济依赖者的特征,如,老年妇女在获得家庭支持方面是男性的147%;获得救助的比例是男性的

① 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2001年全国妇联内部刊物。

185%。

表 6 城市分性别老年人的月收入状况

| 收入分类 | 水平(元) | | | 构成(%) | |
|------|--------|--------|-------------------|-------|-------|
| | 男 | 女 | 两性收入比 男性收入=100 | 男 | 女 |
| | | | | | |
| 总收入 | 947.11 | 490.04 | 51.74 | 100 | 100 |
| 退休金 | 636.73 | 300.5 | 47.19 | 67.23 | 61.32 |
| 家庭支持 | 43.38 | 63.98 | 147.48 | 4.58 | 13.06 |
| 保险 | 78.74 | 42.86 | 54.43 | 8.31 | 8.75 |
| 经济活动 | 153.34 | 60.72 | 39.59 | 16.19 | 12.39 |
| 救助 | 1.8 | 3.34 | 185.55 | 0.19 | 0.68 |
| 其他 | 32.86 | 18.49 | 56.26 | 3.47 | 3.77 |

注:家庭支持包括:子女、孙子女和亲属支持;保险包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和企业补贴;经济活动包括:就业收入、生意收入、分红、利息和其他经济活动收入;救助包括:社会救助和集体救助。各项数据根据参考文献[11]第425页计得。

表 7 农村分性别老年人的月收入状况

| 收入分类 | 水平(元) | | | 构成(%) | |
|------|--------|--------|-------------------|-------|-------|
| | 男 | 女 | 两性收入比 男性收入=100 | 男 | 女 |
| | | | | | |
| 总收入 | 181.52 | 123.95 | 68.28 | 100 | 100 |
| 退休金 | 29.36 | 2.44 | 8.31 | 16.17 | 1.97 |
| 土地收入 | 50.42 | 46.58 | 92.38 | 27.78 | 37.58 |
| 家庭支持 | 40.25 | 38.45 | 95.52 | 22.17 | 31.01 |
| 保险 | 1.05 | 0.35 | 33.33 | 0.58 | 0.29 |
| 经济活动 | 35.76 | 25.18 | 70.41 | 19.70 | 20.32 |
| 救助 | 2.83 | 1.49 | 52.65 | 1.56 | 1.21 |
| 其他 | 22.09 | 9.54 | 43.18 | 12.17 | 7.69 |

注:相关内容同表 6。

可以看出,农村老年人的收入水平较低,两性收入差较城市略有缩小,但这是低水平的差距缩小。在可能获得的多种收入上,妇女均不如男性,这说明农村女性获得收入方面资源匮乏。老年妇女的平均月收入水平低于贫困线的人为男性老人的 3.25 倍(城市)和 1.3 倍(农村)。由于缺少收入来源,老年妇女的消费水平仅为男性老人的 63%。经济和健康的脆弱性使得老年妇女更容易陷入贫困,其合法权益也更易受到侵犯^{[11]433}。

第二,老年妇女还是家庭经济和情感的提供者和支持者,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对家庭的子女的帮助非常普遍。从表 7 看,土地收入排在农村老年妇女获得经济收入的第一位,经济活动排在第二位,两项相加占到农村老年妇女总收入的 58%。这说明农村老年妇女是依靠其自身劳动获得收入。城市中老年妇女比男性更多的参与公益活动。如参与治安活动、志

愿组织和互助组织的男性老人约为 26.1%; 妇女比例略高,为 30.9%^{[11]432}。同时,老年妇女参加公益活动的愿望也比男性略高,如表示“愿意为街道里生活有困难的其他老年人提供家务劳动”的男性老人为 14.2%,老年妇女为 23.2%。

(二) 家共同体中的女性传统地位的延续与变革

老年妇女的生活基本是在家庭中。韦伯在对经济行动进行分析时提出,“性关系和借着共有双亲或其一方面建立的子女间的关系,惟有在其成为一种特殊的经济团体——家共同体——的正常基础时,才会对共同体行动的产生有其一般的意义”。而家共同体是恭顺与权威的原始基础^[19]。这表明家共同体的重要性在于它具有特殊的经济团体和权力关系的意义。从上述意义出发,我们会发现,老年妇女,特别是那些终身承担照顾者责任的妇女,在晚年依然承担着照顾者的责任,多是以照顾第三代子女为其生存的合法性来源。这有两种情形。一是在迅速城市化的过程中,年轻的一代人进入城市,并在城市安家,一生在乡间从事农业和照顾家庭的父母们因年老无人照顾只能随子女进城,有些还要为子女带孩子,既可能为子女们的生活担忧;也可能要看子女的脸色生活。二是那些一生从事家务劳作的妇女,她们因为没有从事过正规就业,没有退休金,到晚年,大多还在从事以家务劳动为主的“工作”。上述两种情况下的老年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较低。同时,她们一生是以照顾者的身份生活,她们的身份认同和他人期待似乎都是一以贯之的“家庭妇女”的角色;她们难以在心理上享受一个被照顾的晚年。那些从事过正规就业,并有退休金的老年妇女大多表示不愿再工作了,即使是自己的孙子辈也不愿意帮助照看,她们似乎更心安理得地享受晚年生活,家庭地位也较高。

这意味着妇女在生命周期中担负的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会深刻地影响到她们晚年的生活,老年妇女能否在晚年心安理得地享受生活与她们年轻时代的劳动被社会承认的程度相关。

四、性别视角下的养老制度变革

所有社会都会建立一套有关保障老年人生活的制度,即养老制度。这一制度关系到如何满足老年人的基本需求,这些需求包括老年人的收入、住房、日常照顾、情感关怀、健康以及其他相关的社会支持服务。自1979年开始中国社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改革,也实践了一套有关养老制度的改革。

(一) 从“集体保护伞”到“家庭赡养”再到“多元整合”的养老政策

1949年后,中国在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创造了一种不同于西方模式的社会主义的社会福利制度。这种福利与其所属的集体紧密相关。在农村,公社制度为农民防止共同贫困提供了集体保障,尽管这种保障水平很低。城镇居民的福利要比农民的好很多,单位制为人们提供了更好的帮助。职业福利的作用类似于“胡萝卜”,换来了工人的顺从,弱化了工人的反抗。这种福利制度被称为“集体保护伞”。对这种福利制度的批评是,它首先导致了社会分层,居住和职业身份的不同导致人们接受和服务的不同机会。第二是影响个人空间,出现了公域对私域的干预。第三是对人际关系的影响,在集体之中,同辈之间的关系既亲密又紧张,相互帮助和相互猜疑共存^{[3] 218}。

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养老制度产生的城乡巨大差异。城市中以家庭和“单位办社会”的形式实现了“单位”养老。而农村也是以公社为单位的个人、家庭和公社集体办的养老^[17]。

改革开放后,单位福利功能弱化,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集体保护伞”逐渐消失;而新的社会福利政策迟迟不能跟上快速发展的经济需求。当政府不断强调经济发展和一切为经济发展服务时,家庭养老成为国家的首选策略。1996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第十条);同时“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第二十条)。家庭养老成为政府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最主要力量。

在单位制解体的过程中,社区理念开始普及,并成为政府正在形成着的一套管理制度,

“社区老人照顾”成为其重要工作之一。但基本的制度还在形成之中。长期以来,国家以民政事业的方式为老人照顾提供服务,但其规模不大,收养老人也就百万左右。2004年,城镇老年福利机构的经费支出为117 671.4万元,2005年为154 168.5万元,增加了31.0%。2005年,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收养老人1 102 895人^[18]。总之,现阶段是一种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纽带、以政府各类社会保障制度为底线的“多元整合”的养老制度。

(二) 老人照顾工作的女性化和被掩盖的妇女劳动

虽然建立了多元整合的养老制度,但最主要的养老方式还是家庭养老。家庭养老方式主要是一种文化传统和社区情理,并广泛被老年人认可为最佳的晚年生活方式^[19]。2000年底对老年人养老经济保障来源的意愿调查表明,人们首选子女保障,占到48.7%,然后依次为:自己储蓄保障(34.2%)、社会保障(27.9%)、商业保险(2.7%)^{[8] 439}。面对家庭养老的文化传统,要问的问题是:谁在家庭中照顾老人?

虽然缺少数字说明到底女性在多大程度上承担了照顾老人的责任,2000年全国妇女地位调查显示,85%以上的家庭做饭、洗碗、洗衣、打扫卫生等日常家务劳动主要由妻子承担。女性平均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比男性多2个多小时。2000年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比1990年仅缩短了6分钟^[20]。这说明,中国家庭中大部分的家务劳动仍由妇女承担,无论妇女是否从事有偿劳动,“她”依然是理所当然的“家庭照顾者”。有调查发现,中国城市中妻子的相对收入越高,家务分工越趋于平等^[21],这是否意味着那些没有工作或从事非正规就业或从事低收入工作的女性,会更多地承担家务劳动。

随着市场化改革,城市中家务劳动也开始出现市场化倾向,“家庭服务员”或“保姆”的需求量很大。以保姆中介为主的家政服务公司在北京就有近千家,在北京住家保姆的需求中,老年人生活照料的需求排在首位,需求高达70%以上,并形成了“雇主依赖保姆”的情形^[11]。这些保姆绝大多数是女性,同时,保姆市场也是分层的,从农村刚刚进城的年轻女孩多是从事照顾小孩子的工作,而那些难以找到工作的老年妇女(60—65岁)才会更多地进入照顾老人的

市场。

随着单位制的解体,社区成为政府大力发展的社会管理体制。社区养老的形式多样,但主要方式依然是围绕家庭。以广东中山市为例,其实行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依托、以志愿服务上门服务和护理为主要形式的一种养老服务。这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创新在于它将逐步纳入市级财政计划。那么谁是社区志愿服务的主体呢?答案是妇女。因为妇女具有传统美德,如“热心公益事业”、“办事认真”、“对脆弱群体有爱心”、“做事持之以恒”等,一项调查表明,有 67.23% 的妇女认为女性在社区公益事业中有先天优势^[22]。妇女家庭照顾者的角色在社区居家养老的服务依然延续着。

1999年12月,国家发布了《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由于政府在财政方面的弱能力、国有企业单位制福利的弱化,社会空间成为政府推行福利多元化路线的唯一路径选择^[23]。敬老院中的护理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几乎全部是女性。

总之,随着计划经济时代低水平的“集体保护伞”的消失,名义上的家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和社会养老的责任更多地落在妇女肩上,老人照顾工作基本上是女性工作。虽然女性从事的照顾型工作为应对老龄化社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传统性别分工的意识形态,使这些劳动被看作是妇女“应当做的事”而被掩盖了。

五、理论思考

(一)对中国养老政策的理想型的思考

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不同,社会政策是政府对利益分配过程中社会公平原则的把握,它的实施范围依赖于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承担福利分配的责任,人的基本需要通过社会福利制度安排得到满足,以修正市场缺陷带来的不利后果^[24]。中国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政府缺少长期的、整体性的养老政策,也缺少以社会责任为理念的养老价值。政府除了对城市退休人口的社会保障外,对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很少承担,基本是“应激性”的社会政策,且以经济为主导。

养老政策关系到老年人福利的性质:福利到底是一种社会再分配的手段,以实现社会正义呢?还是给予弱势群体在物质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以实现社会救助?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福利的社会再分配性质依然重要,关键是要明确新的社会福利价值观念,将护理照顾老年人的责任定位于社会,而不是家庭。在老人服务和照顾的社会责任下,相关工作就可以成为“有酬劳动”,并被公共领域化,那些照顾卧病老人的人,无论是否是其子女,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以依法领取劳动报酬和未来的养老金,形成良性循环,女性的(当然也包括男性的)隐性劳动就可以公共领域化。这只是养老政策的理想型,但只有将护理照顾老人的责任归于社会,才真正能够理清国家、社区、家庭和个人在福利制度体系中的位置。这一理想型不意味着家庭和社区不负责任,而是将个人、家庭、社区统筹在国家对老人负责的基础上。当然,实现这样的目标还要有很长的路,但这是实现代际间公平与公正的关键。

(二)对女性劳动类型学的反思

对中国现有养老政策进行评估会发现,以家庭为基础的养老政策加深了不平等。著名经济学家阿玛蒂亚·森说:“如果将社会福利视为个体福利的函数,则必须考虑到不同的人在将收入转化为个体福利时不同的‘转化率’,必须注意不同个体在‘收入—生活内容’及‘收入—能力’方面的人际差异。”这些人际差异主要有性别、年龄、环境等^[25]³¹¹。他还特别注意到传统的性别社会安排和女性对这些安排的接受^[25]³⁵⁶。

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分工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和最基本的劳动分工,女性劳动类型学意味着人们普遍认为那些与养育婴幼儿、照顾老弱病残者有关的工作是女性的工作。工作、家庭和福利之间存在着某种“相互依存模式”,这种模式使生产、再生产和再分配系统相互作用于女性的地位。有学者对澳大利亚福利中的无酬工作进行分析,认为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内容的假设前提都是:工作和家庭、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工作和福利严格分离的。而澳大利亚的社会福利体系极端依赖女性志愿者的工作,这既是妇女在有酬劳动中处于边缘地位和社会福利事业得不到应有重视的结

果;同时,也表明妇女在缓和社会矛盾,在社会变化发挥积极作用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9]。

目前,中国养老工作的一部分成为公共有偿劳动的一部分,如护士、护理员、保育员;但仍有一部分工作被视为私人领域的工作,是无偿劳动,如家庭内的照顾工作;甚至还有一部分工作是处在两者之间,既是有偿劳动,但却难以公共领域化,如保姆。当养老是以家庭为基础时,这里存在多种利益:男性利益、女性利益、家庭利益、性利益、孩子利益和情感利益。一旦家庭利益存在,似乎男性和女性利益都处于次要地位,但事实上家庭利益往往表现为男性利益,男性以家庭利益的名义使妇女受到压迫。以家庭为基础的养老政策不仅没有打破性别分工模式,而是加剧了传统性别分工,它使妇女更多地承担照顾老人的责任,而其劳动又被个人化、家庭化,得不到社会承认;其结果使妇女在晚年更易成为经济上的依赖者。以性别视角看,第一,妇女并非是自然的照顾者,养老政策上应将两性视为共同承担的责任。第二,照顾的职责并不轻松,这是一份要求投入大量精神、时间和情感的工作,其价值要重估,并得到社会认可。第三,照顾工作不应是一种纯个人化的责任,它更应当是一项社会责任。养老政策应打破“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二分,当养老责任由社会承担时,女性的劳动将会得到认可,并使其晚年安心享有自己被照顾的权利。

第三,分化问题。老年人能够享受到哪种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家庭的经济条件。这意味着“老年妇女”不是个统一体,它包括了不同阶层、城乡间的差异,单一的政策和原则是不可行的。面对已有的不平等的社会结构,中国的养老政策更应当加入公正和公平的理念,更应当向那些生活艰难的老年人、特别是独居老年妇女倾斜,以实现老有所养。

(本研究得到北京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合办的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与发展中心的“中国社会工作研究项目”的资助,特此表示感谢。)

参考文献:

[1] 冯小双. 保姆: 养老支持体系中的结构性地位及社会政策思考 [M] // 刘继同, 冯喜良, 劳动市场与社会福利,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229-238

[2]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统计司.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6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3] 黄黎若莲. 边缘化与中国的社会福利 [M]. 香港: 商务印书馆, 2001.

[4] 梁丽清. 女性主义的社会政策观 [M] // 李健正. 新社会政策.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9: 77-84

[5] Abel EK. Adult Daughters and Care for the elderly [J]. *Feminist Studies*, 1986(12): 479-497.

[6] 熊跃根. 从城市贫困问题探讨中国社会政策模式和析框架的建构 [M] //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一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7] 梁丽清, 陈锦华. 危机社会的性别反思: 香港应对非典型肺炎的经验 [M] // 王思斌.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四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8]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9] 周颜玲, 凯文·陈.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生子女政策对妇女和家长制家庭的冲击 [M] // 周颜玲, 凯瑟琳. 全球视角: 妇女家庭与公共政策. 王金玲, 译. 北京: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89-12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06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102

[11] 徐勤. 女性老年群体特征分析 [M] //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05年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37

[13] 国家统计局统计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2006中国城市(镇)生活与价格年鉴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4

[14]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2006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239

[15] 潘允康. 中国家庭网的现状与未来 [J]. 社会学研究, 1990(5): 97-102

[16] 韦伯. 韦伯作品集 IV 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 [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7] 李培林. “另一只看不见的手”: 社会结构转型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2(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2006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104 105 226

[19] 杨善华, 吴愈晓. 中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 [M] // 王思斌.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一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20]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 (2004)》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 101

[21] Parish William L. James Farrer. Gender and Family

- Chinese Urban Life under Reform [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2] 张琪. 妇女在社区建设中的优势与定位实证分析 [M] //刘继同, 冯喜良. 劳动市场与社会福利.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120-130
- [23] 熊跃根. 转型经济国家中的“第三部门”发展: 对中国现实的解释 [J]. 社会学研究, 2001(1)
- [24] 熊跃根. 公私二分法与福利国家的性别化: 西方社会工作的现代性思考 [J]. 长沙社会工作学院学报, 2002(6).
- [25] (印度)阿玛蒂亚·森. 论经济不平等/不平等之再考察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26] 贝多克. 澳大利亚福利中的无酬劳动 [M] //周颜玲, 凯瑟琳. 全球视角: 妇女家庭与公共政策. 王金玲, 译. 北京: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Ageing, Gender, and Old-supporting Policy

TONG Xin

(Sociolog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gender issue and the related social policy in the process of population ageing & gender disproportion in the old people hard life of senile women esp. of the rural group. Aged women are at once supported and supporters in terms of household finance and family affection. The social and family roles they play in their life greatly influence their life quality and identity recognition when they enter senility. In a time when the low old-supporting policy of the planned economy diminished and family becomes the main old-supporting unit, old women's work might be shadowed. Thus we need an old-supporting system which is mainly based upon responsibilities and acknowledges of the old women's work and strengthens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country, community, family and individual.

Key words: Ageing population, family planning, gender, old-supporting policy

责任编辑 郑丹丹 丘斯迈

(上接第 67 页)

- [8] Richard J. Bernstein. Beyond Objectivism and Relativism: science, hermeneutics, and Praxis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imited, 1983: 23
- [9] 周昌忠. 中国传统文化现代性转型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9
- [10] 陈其荣. 当代科学技术哲学导论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140
- [11] (法)布鲁诺·拉图尔, (英)史蒂夫·伍尔加. 实验室生活: 科学事实的建构过程 [M]. 张伯霖, 刁小英,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4: 252-253

Practical Hermeneutics: the Common Philosophical Basis of Natural Sciences and Human & Social Sciences

CHANG Chun-lan

(Institute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hermeneutics is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of human & social sciences, with both epistemic hermeneutics and practical hermeneutics being their philosophical basis. However, the recent studies of philosophers of science show that practical hermeneutics is equally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of natural sciences. Practical hermeneutics tells us that nature and human being can't separate completely because nature is the world with human being in it while human being is always existing in nature. Therefore the interpretation of natur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being are the same kind of interpretation, and natural sciences and human & social sciences are one kind of science in nature. They are not observation and sketching but practice through which truth is open to human being again and again.

Key words: Practical hermeneutics, natural sciences, human sciences

责任编辑 吴兰丽